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09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 二、依據：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 三、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 (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壹一次至貳二次：
 - 1、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 2、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3、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4、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5、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6、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7、擔任班級打掃工作認真負責者。
 - 8、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9、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10、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11、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12、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3、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14、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 15、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 16、主動為公服務者。
 - 17、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18、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壹一次至貳二次：
 - 1、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 2、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 3、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4、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5、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6、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7、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8、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 9、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10、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11、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2、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和於記小功者。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壹~~一次至~~貳~~二次：

1、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2、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3、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4、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5、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6、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7、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8、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9、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五)除前款各目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四、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壹~~一次至~~貳~~二次：

1、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2、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3、借用公物未按時歸還，經催繳無效者。

4、不依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經勸導無效者。

5、無正當理由，~~缺曠課者、累計5次遲到者、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6、在校期間未經許可使用~~手機以外之電子遊樂~~產品者。

7、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8、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9、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10、~~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者。

11、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12、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13、無正當理由在非自身年級之樓層、校園危險角落逗留或閒晃，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14、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改小過

15、對師長禮貌不週者。

16、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17、~~參加團體活動不認真者。~~同23目

18、蓄意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9、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20、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21、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22、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23、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 24、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25、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26、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 27、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 28、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專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29、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壹一次至貳二次：

- 1、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各目之規定，屢勸不聽者。
- 2、不假離校外者、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翻牆者。
- 3、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4、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同 1-11
- 5、欺侮同學。同 1-24
- 6、欺騙師長者。同 1-18
- 7、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 8、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9、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 10、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者。同 1-7 和 1-23
- 11、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同 1-21
- 12、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13、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14、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15、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16、攜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物質到校。
- 17、在校內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物質。
- 18、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壹一次至貳二次：

- 1、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各目之規定，屢勸不聽者。
- 2、在重大活動、場合違反前二款之規定，影響校譽者。
- 3、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4、有藥物濫用經查證屬實者。
- 5、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6、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7、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同 3-10

~~8、有竊盜行為且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同2-9~~

9、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11、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取用他人財物者。

12、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13、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懲處者。

14、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15、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16、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7、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五、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

六、嘉獎、警告、小過、小過由全校教職員依本辦法核予，大功、大過由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七、小過(含)以上之懲處須附「學生行為自述紀錄暨處理表」，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家長加強管教。

八、學生之懲處得依改過銷過辦法進行銷過，銷過後之懲處不列入紀錄，但得在個人資料上保留。

九、學生違反重大校規，須為特別處置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十、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另訂之。

十一、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